

顺义区北务镇 2024 年道路保洁及除雪项目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14）》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公路清扫保洁及除雪服务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顺义区北务镇 2024 年道路保洁及除雪项目
- 2、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

3、服务内容范围：本项目路线有 24 条，总里程 30.449 公里。

人工保洁路段包括：龙塘路(李遂镇交界-杨镇交界)北大路西段(北务-郭家务村委会十字路口)、于地南路(王各庄南路-木燕路)、于地西路(民航小区东侧老栅栏门-木燕辅路)珠宝屯北路(木燕路-木燕辅路)、道口村路南段(龙塘路-仓道北路)、庄子路(木北路-木燕路)、陈辛庄西路(龙塘路-高速桥下拐角)、北大路东段(荆郭路-镇界)、北郭旧路(北大路南侧-郭家务村西环村路)、赵马庄路(木燕辅路-马庄北口)、庄子北路(木燕辅路-木燕路)、南辛户西路(南辛庄户村西小桥-木燕辅路)、京平辅路(郭大路-木北路)、道口村路北段(镇界-道口村北环村路)、赵马庄路(木燕路-东地南口)、李赵路(镇界-木燕辅路)、朱赵路(木燕辅路-镇界)、陈辛庄北路(林上村一街-中干渠路)林上村一街路(龙塘路-陈辛庄北路)、仓道路(木北路-道口村路),仓道北路(木北路-道口村路)、青年路(王各庄南路-木燕路)龙郭路(龙塘路-北大路)，共计 30.449 公里。

机械保洁及路面冲洗路段包括：北大路西段(北务-郭家务村委会十字路口)、于地南路(王各庄南路-木燕路)、于地西路(民航小区东侧老栅栏门-木燕辅路)、珠宝屯北路(燕路-燕辅路)、道口村路南段(龙塘路-仓道北路)、庄子路(木北路木燕路)、陈辛庄西路(龙塘路-高速桥下拐角)、北大路东段(荆郭路-镇界)、北郭旧路(北大路南侧-郭家务村西环村路)、赵马庄路(木燕辅路-马庄北口)、庄子北路(木燕辅路-木燕路)、南辛户西路(南辛庄户村西小桥-木燕辅路)、京平辅路(郭大路-木北路)、道口村路北段(镇界-道口村北环村路)、赵马庄路(燕路-东地南口)、李赵路(镇界-木燕辅路)、朱赵路(燕辅路镇界)、陈辛庄北路(林上村一街-中干渠路)、林上村一街路(龙塘路-陈辛庄北路)、仓道路(木北路-道口村路)、仓道北路(北路-道口村路)、青年路(王各庄南路-木燕路)、龙郭路(龙塘路-北大路)，共计 22.549 公里。

机械除雪路段包括：北大路西段(北务-郭家务村委会十字路口)、于地南路(王各庄南路-木燕路)、于地西路(民航小区东侧老栅栏门-木燕辅路)、珠宝屯北路(木燕路-

木燕辅路)、道口村路南段(龙塘路-仓道北路)、庄子路(木北路-木燕路)陈辛庄西路(龙塘路-高速桥下拐角)、北大路东段(荆郭路-镇界)北郭旧路(北大路南侧-郭家务村西环村路)、赵马庄路(木燕辅路-马庄北口)、庄子北路(木燕辅路-木燕路)、南辛户西路(南辛庄户村西小桥-木燕辅路)、京平辅路(郭大路-木北路)、道口村路北段(镇界-道口村北环村路)、赵马庄路(木燕路-东地南口)、李赵路(镇界-木燕辅路)、朱赵路(木燕辅路-镇界)、陈辛庄北路(林上村一街-中干渠路)、林上村一街路(龙塘路-陈辛庄北路)、仓道路(木北路-道口村路)、仓道北路(木北路-道口村路)、青年路(王各庄南路-木燕路)、龙郭路(龙塘路-北大路), 共计 22.549 公里。

4、服务内容:

1. 人工保洁、机械清扫、路面冲洗、机械除雪等。
2. 除以上范围内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服务保障工作。

三、服务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四、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 1676011.00 元人民币。

大写金额: 壹佰陆拾柒万陆仟零壹拾壹元整。

2、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作业成效以及月度考核得分情况计算作业费用。

3、支付时间及方法: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 作业费用按照季度分 2 次拨付, 时间为每六个月完成作业后的下一月 30 日前。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如期到位的情形致使甲方未能按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保洁服务费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4、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5、乙方银行支付账号按照以下方式填写:

户名: 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05527700026596858

开户行：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6、乙方在收取费用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

五、保洁卫生质量标准及考核要求：

1、保洁作业标准：

(1) 人工保洁作业标准：保洁作业时间为1年，每日作业8小时，7:30~11:30、13:30~17:30(高温预警适当调整作业时间)，对沿线路面及路肩边沟的白的垃圾、遗撒进行清理。每2小时完成一次巡回作业。

(2) 机械洗扫：机械洗扫作业为人工补充作业，确保道路保洁时段达到每日16小时作业标准，机械清扫车保洁作业天数365天，按照道路保洁作业标准，错峰作业，带水作业实现降尘、抑尘。全部路线每1天完成一遍洗扫作业。

(3) 遇工作保障，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及时作出调整。

2、保洁卫生质量：

(1) 保洁范围内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中无二次污染，无残留污水及各种废弃物。①人工保洁每1小时完成一次巡回作业，清扫车每2日完成一遍全部路线清扫作业，保持路面干净，路面基本见本色，各道路无卫生死角，全天做好巡回保洁。②重大服务保障期间以及遇雨雪等极端天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预警程度，加大道路每日清扫频次。③同时压低清扫，防止扬尘发生。

(2) 市区级道路路面的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60分钟，废弃物数量每千米不超过10处。

(3) 镇村级道路路面的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90分钟，废弃物数量每千米不超过13处。

(4) 道路两侧5米可视范围内无白色垃圾、树挂，无废弃物和其他垃圾。

(5) 禁止将垃圾扫入渠、井、下水道。

(6) 清扫及收集的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站集中分类处理，不得随意处理垃圾。

(7) 严禁焚烧枯枝落叶、农植垃圾等各种垃圾。如发现有上述行为，做到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处理。

(8) 做好大风天气道路清扫保洁和白色污染捡拾工作。

(9) 除雪铲冰、雨天扫水。遇有降雪天气，要按照扫雪铲冰工作方案，备足人员、工具、车辆等，及时安排部署全镇扫雪铲冰工作，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人行道、后责任区”和“先打开一条通道、再向两边扩展”的要求，确保道路交通和群众出行安全。保障雨后，路面无积水。

(10) 确保道路无集尘，遇道路遗撒，2小时内实现清理。

(11) 环境保障工作中，公司应保障遗撒、落地垃圾问题不超过30分钟有效处置。

4. 项目考核要求：

(1) 乙方按时参加甲方业务科室会议、培训，按时上报各类数据台账，每出现一次上述问题，扣500元。

(2) 乙方积极配合镇政府开展指定环境整治任务，因推诿扯皮或不配合工作开展，造成工作延误的，每出现一次扣除作业费10000元。

(3) 焚烧垃圾、落叶等可燃物，发现一处扣1000元。

(4) 作业范围垃圾暴露、堆积，公路沿线可视范围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暴露、生产垃圾清走后陈底清理不干净不及时等，视情节严重，每发现一处扣500-2000元。

(5) 随意处理或乱倒垃圾，视情节严重，每发现一处扣5000-20000元。

(6) 村域、公路沿线白色污染和树挂，每发现一处扣200元。

(7) 路面积雪、积水不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500元。

(8) 全年保洁作业综合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扣除全年作业费30%资金。

(9)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格，出现群众满意度调查、便民电话、环境热线问题，每出现一件扣 1000 元；处理结果不满意，甲方将酌情每次扣作业费 10000 至 50000 元，此费用用于解决处理相关问题；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格，对甲方造成影响的，按情节严重扣除半年作业费 10%至 30%。

(10) 考核奖励

保洁服务单位工作人员主动发现偷倒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行为且提供有效线索的，保洁员奖励 500 元、保洁公司 5000 元。

六、尾款的支付及结算方式：

项目验收、结算、审计完结后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七、验收规范及相关约定：

1、符合设计和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相关服务验收评定为合格。

2、所有工序必须经过甲乙双方进行现场签字确认，并做好相关记录。工程量的验收必须经过甲乙双方的签证，作为结算依据。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表 24 小时内组织进行现场验收，如因验收不及时影响相关项目进度则工期顺延。

4、施工中如遇甲方生产调整，不可抗拒因素等非乙方因素，导致乙方无法工作的，乙方可向甲方要求工期延顺。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检查、监督，并根据甲方的相关规定对达不到相关要求的，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的保洁服务款项。

（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应在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地方清卸和填埋，否则如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规定范围内工作时，必须统一着装，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及规定，言行举止不得有损甲方形象、利益。未经许可不得做与保洁作业无关的事项。

3、乙方清运垃圾时必须把垃圾放入垃圾储放点，不得外溢，以免影响周边道路环境和造成第二次污染，如产生第二次污染，由乙方负责清理和保洁。

4、对于因节假日或特殊情况需增加清运次数的，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执行。

5、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不负赔偿责任；由于其他原因不愿继续履行合同的，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6、因乙方从事保洁作业工作时，产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乙方不得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承揽业务。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向甲方或客户索取合约条款规定以外的酬劳，不得偷占甲方及客户的财物。

8、因乙方未能及时清运垃圾导致甲方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关后果，并赔偿甲方损失。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无条件完成所有各项安排的各项指定环境整治任务及环境保障任务。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违约处理：

1、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即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2、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3、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重大违约按 30%处违约金（以上重大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规定时间进场，推迟 7 天以上；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任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等）。

4、违约金应在违约或损害事实发生后一个月内支付，如双方不能就违约责任的划分和承担达成一致意见，则由法院裁决。乙方应给付甲方的违约金，可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需继续履行合同。

6、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函件、会议纪要、投标文件承诺（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朱仁三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府前街1号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北务分理处

账 户：0810030103000004113

签定日期：2024年12月9日

乙方：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亮佟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西侧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账 户：20000005527700026596858

签定日期：2024年12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佟振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5年8月4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红山口甲3号2号楼西门8单元



公民身份号码 230107196508040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6.19-2025.06.19

